

作者:

冯颖贤

合伙人

电邮:

valariefung@deloittelegal.com.hk

梁嘉莹

资深律师

电邮:

cathleung@deloittelegal.com.hk

联络人:

叶伟文

首席运营官

电邮:

patrickyip@deloittelegal.com.hk

杨岳明

主管合伙人

电邮:

victoryang@deloittelegal.com.hk

香港法庭增加采用科技

由于香港自 2020 年 1 月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病（“**新冠病毒**”），香港司法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期间实施了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一般延期安排**”）。在一般延期安排期间，为维护公众健康和安​​全，法庭和审裁处一直保持关闭。因法庭在此期间只处理一些紧急申请，很多民事诉讼无法展开，原已定下在一般延期安排期间审理的聆讯也必须推迟到法庭重启后才能审理。由于迟延的正义等同拒绝的正义，民事诉讼的当事方（或准当事方）无疑受到司法机构无法正常运作所影响。

不过新冠病毒的危机亦为香港法庭创造了一线新机，因为它增加了法庭在审讯过程中采用科技的机会。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高浩文法官在香港历史上首次以电话会议形式举行指示聆讯。根据媒体报道，高浩文法官认为“在当前危机中，出于健康原因不允许举行法庭聆讯时，使用电话进行聆讯为‘明显’的解决方案”。¹

法律从业人员应该熟悉在仲裁程序中采用电话会议，但以电话会议形式举行法庭聆讯是创新的，是香港司法机构就法庭程序中运用现代科技的转化之重要里程碑。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先生发表公开声明中表示，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法庭一直探索以不影响法庭使用者、工作人员和法官的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在这个具有挑战性的时期提供更多法庭服务的方法。因此，司法机构一直积极考虑在法庭诉讼中扩大科技的使用，包括通过电话、视像会议或同类视像设备来听取陈词。

司法机构一直采用循序渐进方式增加在法庭程序中运用科技。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即一般延期安排期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先生发布了《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一阶段：视像会议设施）（“**指引**”），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生效。第一阶段的指引涉及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使用现时法庭备有的视像会议设施来进行民事案件的遥距聆讯。

¹ Jasmine Siu (2020) "Coronavirus: Hong Kong judge in favour of hearings being conducted via telephone during public health crisi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8 February, Available at: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52936/coronavirus-hong-kong-judge-favour-telephonic-hearing>

虽然一般延期安排已在 2020 年 5 月 3 日完结，但司法机构认为能够持续有效地妥善执行司法工作而又不牺牲公众的健康和安全是至为重要的。因此，司法机构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第二阶段的指引，设定在以下所有民事法庭使用电子媒介（包括现时法庭备有的视像会议设施与电话设施）进行民事案件的遥距聆讯的更详尽实务安排：(1)高等法院上诉法庭；(2)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和聆案官）；(3)竞争事务审裁处；(4)区域法院（法官和聆案官）及 (5)家事法庭。第二阶段的指引已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事实上，在新冠病毒爆发前，香港特区政府已于 2019 年 12 月在宪报刊登《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草案》，旨在通过在法院系统中实施简化和标准化的电子法院程序来促进积极的案件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一般情况下容许以电子方式将文件存档于法院，而各方也可以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以电子方式送达及交换文件。条例草案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会作首读。

今后，采用现代科技进行遥距聆讯（特别是不需要现场证人的指示聆讯），及电子化法庭文件之存档及送达将会加快地成为大趋势。这无疑是个受欢迎的改变，因为它使公众可以更容易诉诸司法，同时亦提供了节省时间和成本的机会。

本文章由冯颖贤律师领导的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夥的争议解决团队准备。该团队为客户就广泛的争议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债务追讨、商业及合同纠纷、股东争议、与银行服务有关的纠纷、欺诈、网络罪行及雇佣纠纷。

本法律分析的内容只供信息提示与参考之用，并不代表本所对相关事项的全部理解，也不构成任何法律建议。在您就本文中涉及的事项做出任何决策前，请务必咨询合资格的专业法律顾问。

如果您对本文中提出的问题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叶伟文
首席运营官
电话：+852 2852 1618
电邮：patrickyip@deloittelegal.com.hk



杨岳明
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23
电邮：victoryyang@deloittelegal.com.hk



冯颖贤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829
电邮：valariefung@deloittelegal.com.hk



梁嘉莹
资深律师
电话：+852 2852 1984
电邮：cathleung@deloittelegal.com.hk

关于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夥

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夥（“勤信”）联盟于 Deloitte Legal，是一家独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勤信编制、发布了本《法律评论》系列刊物，对较为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最新进展进行介绍与评论。如您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和勤信的专业人士联系：

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夥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座 8 楼 806-807 室
电话：+852 2852 1610
传真：+852 2854 0076
www.deloittelegal.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电邮至 general@deloittelegal.com.hk 或传真至 +852 2854 0076。

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盟于 Deloitte Legal，是一家独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Deloitte Legal” 联盟于德勤有限公司成员所和/或它们的相关实体。此等联盟关系的确切性质出于合乎当地法律和专业规则的要求而在各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任一 Deloitte Legal 业务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任一 Deloitte Legal 业务仅对自身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法律和监管要求，并非所有的成员所或它们的相关实体均与 Deloitte Legal 业务具有联盟关系。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和/或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